**臺南市婦康學業進步獎助學金實施辦法（110.2.25版）**

1. 主旨

為鼓勵優秀清寒學子專心向學、奮發進取，培植社會棟樑，特設立本獎助學金。

1. 經費來源：由臺南市婦女聯合會與康黃金慈善愛心協會提供。
2. 名額和金額：
3. 臺南市南區、安平區及東區(大同國小、德高國小、復興國小及崇學國小)等21所學校國中小學生。
4. 名額：擇符合資格者頒發獎助學金，名額不限。
5. 申請資格：需符合下列條件。
6. 目前就讀臺南市南區、安平區及東區(大同國小、德高國小、復興國小及崇學國小)等21所學校之國中小學學生，且領有區公所核發之低收與中低收入證明者。
7. 學業成績〈一般學科-領域〉：學期**總平均成績**與前一學期**總平均成績**比較有進步

者，頒發獎助學金。**其中進步1-5分者，國中生頒發1500元獎助學金，國小生頒發1000元獎助學金；進步6-10分者，國中生頒發2000元獎助學金，國小生頒發1500元獎助學金；進步10分以上者，國中生頒發2500元獎助學金，國小生頒發2000元獎助學金。**

三、綜合表現〈日常生活表現〉經導師認可有進步良好者，加發500元獎助學金。

1. 申請方式

本市南區、安平區及東區(大同國小、德高國小、復興國小及崇學國小)等21所學校，由各學校統一初選後提出申請，名額不限。畢業生由原管轄學校提出申請。

1. 申請時間

申請期限為110年3月19日前提出申請，送至市議員林美燕服務處（南區國民路189號）。

1. 申請證件

請檢附下列相關文件提出申請，申請資料及所檢付之文件，恕不退還。

一、填具申請書

二、區公所核發之低收與中低收入證明書正本乙份。

三、學期(含本學期與上一學期)成績證明書正本乙份，成績須由等第轉換成原始分

 數之成績。

四、學校初選後，製作印領清冊，送本會申請獎助學金。

1. 審查及給獎方式 : 由本會審核評定得獎學生名單，透過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通知各學校至市議員林美燕服務處領取獎助學金，獲頒之獎助學金會以現金發送，由學校自行公開表揚轉交受獎人。
2. 本辦法經臺南市婦女聯合會與康黃金慈善愛心協會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臺南市婦康學業進步獎助學金學生申請表**

**申請組別 : □國小 □國中**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姓名 |  | 上學期成績： | 本學期成績： |
| 生 日 |  年 月 日 | **進 步 分 數** |  |
| 家庭狀況 | 戶籍地址 |  |
| 聯 絡 電 話 |  | 行動電話 |  |
| 家 長 姓 名 |  | 關 係 |  | 家長職業 |   |
| 家境現狀陳述 |  | 低收入戶 | * 是
* 否
 |
| 中低收入戶 | * 是
* 否
 |
| 就讀學校 | 校 名 |  | 蓋校印處：     備註：未蓋校印者無效 |
| 班級 |  年 班 |
| 學校審查意見（請審查人勾 選並簽章） | 審查意見： □ 符合 □ 不符合□具綜合表現進步良好者 | 核定獎助學金金額:  元 |
| 審查人簽章： |
|  年 月 日 |

**臺南市婦康學業進步獎助學金印領清冊**

**校名：臺南市 區**

|  |  |  |  |  |
| --- | --- | --- | --- | --- |
| **年 級** | **姓 名** | **進步****分數** | **獎助學金額** | **備 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學校具領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